

原创舞台剧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靳真

委托代表人：孙丽莉

联系电话：010-6313474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乙方：北京馨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纪丽

委托代表人：纪丽

联系电话：1391000816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6 层 640-35C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原创舞台剧项目中剧本创作、演员排练及演出等相关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原创舞台剧项目主创团队组建、剧本创作、服装、化妆、道具及演员排练、演出等文化服务。

2、演出场次：2024 年开展两场演出活动。

3、演出地点：天桥艺术中心剧场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事宜支付项目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3985000 元)，分首中尾款向乙方账户支付：

(1)首款支付费用为总费用的 50%，【小写 19925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中期款支付费用为总费用的 40%，【小写 1594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甲方于提交剧本通过终稿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尾款支付费用为总费用的 10%，【小写 3985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于演出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需于付款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机打完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馨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933264210701

第三条 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演出

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费用。

2、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2) 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的绩效考评、财务审计和评估验收。

(3)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业务需要随时要求乙方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资金用于本项目，不能挪作他用，否则将全款收回支付资金。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审慎的做好项目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总结汇报工作。

(6) 当乙方违规使用资金或者执行本项目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资金，且不受时间限制。

(7) 其他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及相关方已经取得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和相关同意审批（如需）。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乙方认真做好相应的项目财务档案管理工作，以备甲方及

其相关部门检查和项目财务审计。

(4) 乙方要配合相关上级部门的审计，要将本次演出活动全程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资料等）交与甲方自存备查。

(5)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以及甲方提出的整体安排和意见建议。

(6)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中期和项目结束后就本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7) 乙方有义务认真审慎的完成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享有乙方提交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剧剧本的著作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留乙方的署名权、表演权、摄制权，乙方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决定。包括在该剧海报、宣传册等关于本剧的宣传材料上的署名。为今后更好推广本剧目，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优先使用本剧目进行演出和宣传推广。

(9) 乙方保证本剧目中所有演员无任何政治性的问题。

第五条 其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义务。

2、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演出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确保提供服务、原创成果、举办活动、延伸产品和

服务开发的有关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上述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或保证，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

2、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风暴、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演出因社会公共利益、上级部门指令或国家政策原因被取消或提前结束的；

(3)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活动的；

(2) 乙方擅自改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3) 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及其相关方未取得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需要的

全部资质和相关同意审批（如需）；

（5）乙方提供的资料是不真实、不完整、无效的。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商业秘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其他及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2月8日

乙方：北京馨艺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2月8日